303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总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303**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关于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组织起草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责任制度和工作规划，并按管理权限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

（三）、承担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部署的全县性城市管理专项整治、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执法工作，负责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的应急管理、综合管理、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考核评定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县智慧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和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实施督查，受理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

（五）、负责全县城市管理执法协管员招聘工作，负责全县城管执法、环卫和园林路灯队伍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管理工作。

（六）、负责编制全县市容环卫、县城园林绿化和路灯照明以及户外广告管理工作规划、计划、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并组织实施。参与县城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控制性规划的编制会审和城市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会审，负责规范市容环卫、县城园林绿化和路灯照明管理并对其行业进行监管，指导环卫、县城园林绿化和路灯照明设施建设，负责县人民政府规定的融江河县城城区内的水上保洁管理工作。

（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经费使用计划。

（八）、管理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县环境卫生管理站、县园林路灯管理所、县市场发展中心。

（九）、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下设5个单位，分别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信息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融水苗族自治县园林路灯管理所、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发展中心。其中，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信息中心没有预算权限，预算执行并入执法局本级；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融水苗族自治县园林路灯管理所、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发展中心有关账务分别独立核算、预算权限分别独立执行。

我部门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4个。行政单位分别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分别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分别是：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执法信息中心、融水苗族自治县环境卫生管理站、融水苗族自治县园林路灯管理所、融水苗族自治县市场发展中心。机关本级内设科室分别为：综合股、项目股、政策法规股、垃圾治理办、财务股、督查绩效室。

第二部分：303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支总预算3383.35万元，同比增加2481.08万元，同比增长274.98%，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收入总预算3383.35万元，同比增加2481.08万元，同比增长274.98%。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53.33万元，同比增加851.06万元，同比增长94.32%。

（二）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630.03万元，同比增加1630.03万元，同比增长0%。

2023年收入预算总体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二是项目预算增加。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支出总预算3383.35万元，基本支出预算818.3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24.19%，同比增加42.06万元，同比增长5.42%。项目支出预算2565.0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的75.81%，同比增加2439.03万元，同比增长1935.74%。

（一）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划分，共分为6类，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48.90万元、农林水支出1349.6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52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5万元，占支出总预算2.29%，同比增加6.5万元，同比增长9.15%。

2.卫生健康支出41.74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23%，同比增加2.31万元，同比增长5.86%。

3.城乡社区支出1848.9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54.65%，同比增加1091.97万元，同比增长144.26%。

4.农林水支出1349.6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39.89%，同比增加1349.63万元，同比增长0%。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00万元，占支出总预算0.86%，同比增加29万元，同比增长0%。

6.住房保障支出36.52万元，占支出总预算1.08%，同比增加2.22万元，同比增长6.47%。

（二）按支出结构分类划分，分为基本支出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其中：

1.基本支出预算818.3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4.19%，同比增加42.06万元，同比增长5.42%。

2.项目支出预算2565.03万元；占支出总预算75.81%，同比增加2439.03万元，同比增长1935.74%。2023年支出预算总体增加，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结余增加；二是项目预算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383.3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53.33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630.03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1.7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48.90万元、农林水支出1349.63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29.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5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53.3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8.33万元，项目支出935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87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6.68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物业补助等。

（三）行政单位医疗23.74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行政单位医疗。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18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公务员医疗。

（五）行政运行69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62.51万元，项目支出预算80.92万元。主要用于非编人员工资，非编人员五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夏季高温补贴，意外伤害险，办公设备购置等。

（六）一般行政管理事务31.83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经费、车辆租赁费、数管处置案件手机电话费。

（七）城管执法172.42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执城管执法办案经费、 法律法规宣传、违章广告拆除经费、执法车辆维护费等。

（八）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529.11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承包项目。

（九）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15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市政维护工程、农村垃圾处置设施设备维护费。

（十）城乡社区环境卫生106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县城环境保洁劳务费、市容市貌警示牌、市容市貌整治经费。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支出49.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费用。

（十二）住房公积金36.52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18.3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73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80.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8.67万元，比2022年预算29.24万元，同比减少0.57万元，同比下降1.9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0.94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27.73万元，同比减少0.57万元，下降2.01%，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27.73万元，同比减少0.57万元，下降2.01%，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减少。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24.14万元，同比增加22.53万元，增长1399.38%。其中：政府集中采购预算24.14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100%，同比增加22.53万元，增长1399.38%；分散采购预算0万元，占政府采购预算的0%，同比增加0万元，增长0%。

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划分，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4.1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按政府采购资金来源划分，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采购支出预算24.14万元。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529.11万元，其中：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买服务支出预算529.11万元，通过政府性基金安排购买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

十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项目是融水苗族自治县水东新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承包项目，预算支出529.11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529.1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具体指标设置情况详见附件4。

十三、2023年部门预算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行政运行预算80.92万元，同比减少3.88万元，同比下降4.58%，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行政运行经费减少的原因：差旅费、其他交通费用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我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相关情况。

第三部分：303融水苗族自治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表1）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表2）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表3）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表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表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表6）

七、财政拨款三公两费支出情况表（表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表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表9）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表10）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表11）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